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3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水利局：

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3号建议《关于推进三塘横江两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针对代表提出的推进三塘横江两岸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问题，我局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：

**落实全河道保洁巡查联动机制。**通过建立专人巡查、专项督查工作机制，按照分段、分期巡查，车载和徒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落实每月2次全河段巡查频率，并将发现问题反馈至有关部门和属地进行整改，整改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打分依据，确保压实各级巡河责任。以流经区域为单位，督促属地保持每周2次以上河道保洁频率，突出做好沿河两岸垃圾以及河面漂浮物的清理工作。

**多举措创新日常巡查工作方式。**在车载、徒步结合巡查的基础上，引进冲锋舟等巡查设备，建立水上巡查路线，将巡查方式从“岸上巡查”增加到“水+岸双巡查”，进一步提升了河道问题发现率和处置率，减少了巡查盲区。2021年1-12月累计开展巡查24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履行好“河长制”单位工作职能，落实河道保洁制度，不断加大河道巡查力度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河道环境卫生整洁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4月25日

联 系 人：陈 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